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33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劍平

代 理 人 楊承翰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沁爍國際有限公司即俊祥國際有限公司、林思妤即林妍楹、楊騫机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